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志力

電話：03-5216121轉331

傳真：03-5229880

電子信箱：01799@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301720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為貴會檢送本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第2次理事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乙案，備查，並請送達各理事知照，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03年9月15日港清字第103032號函。

正本：新竹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市長許明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403 台中市西區福人街 75 號
聯絡電話：04-23715698
聯絡人：蔡惠華
電子信箱：chia.chen98@msa.hinet.net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5 日
發文字號：港清字第 10303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本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敬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本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及理事會簽到簿影本各乙份。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會

新竹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陳 偉 程



地

地政處 103/09/15 15:02



1030172029

有附件

新竹市北區港濟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03年9月11日上午10時30分整。
- 二、會議地點：新聖地庭園海鮮餐廳（延平路二段1386巷6弄1號）

三、出席人員：理事：詳如簽到簿。

主席：陳偉程

紀錄：詹德生

四、來賓致詞：(略)。

五、主席報告：(略)。

六、工作報告：(略)。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自辦市地重劃區，擬辦理禁止及限制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提請議決。

說明：

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2. 為避免土地所有權人於重劃作業期間辦理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而影響重劃區重劃作業之推行及重劃工程之施設，故本重劃區有辦理公告禁止限制事項之必要而提請審議。

辦法：關於禁止或限制事項為：本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禁止期間：自民國 103 年 10 月 20 日至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止計一年。惟實際禁止起日自內政部核定日起第 15 日起算，訖日不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審議本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地上物補償查估清冊，提請議決。

說明：

1. 依照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

2. 本重劃區經派員實地查估結果，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總金額計新台幣 20,906,564 元（詳如後附清冊）。

辦法：提請理事會通過後，辦理補償拆遷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新竹市北區港濟自辦市地重劃會第二次理事會簽到簿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章	備註
1	理事長	陳偉程	陳偉程	
2	理事	彭金龍	彭金龍	
3	理事	陳錦潭	陳錦潭	
4	理事	莊勝能	莊勝能	
5	理事	陳朝海	陳朝海	
6	理事	楊坤忠	楊坤忠	
7	理事	陳煥焜	陳煥焜	
8			王芬華	
9				
10				
11				
12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